

【附表四】

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九十八年度

揭露項目	內 容
1. 信用風險策略、目標、政策與流程	<p>本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，提昇授信品質，確保授信資產之安全，訂有授信政策作為授信業務之一般指導原則；此外為有效統籌風險胃納，亦規範對同一人、同一關係人、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、金融控股公司及行業別之授信限額，以降低交易對象信用風險集中性。</p> <p>在授信流程管理上，本公司授信案件之徵信及擔保品鑑估除利用財務報表，並使用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等機構提供之信用資訊與信評指標等客觀因素辦理評估，亦加強實地查核之作業，達到確實掌握授信戶財務、還款能力及擔保品公平價值之目標。</p>
2.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<p>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、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小組與風險管理室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風險管理委員會 <p>由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總稽核、財務部、業務發展部及風險管理室等單位主管組成，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；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與法務人員列席；負責審議信用風險管理政策、相關風險管理規章及其他有關重大風險管理事項。</p> 2. 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小組 <p>本公司營業單位設置「授信審核小組」作為各級授權主管人員之幕僚單位。另於總公司設置「授信審議委員會」及「授信審核小組」，授信審核小組為總經理、董事會之幕僚單位，核議有關副總經理權限以上案件，以強化授信審核功能。</p> 3. 投資審議委員會 <p>由總經理、副總經理以及業務發展部、風險管理室、會計室、財務部等部室主管組成，負責審議本公司投資案件、有效運用資金提昇獲利能力並強化投資案件之管理。</p> 4. 風險管理室 <p>執行信用風險監控及風險相關資訊報表編製與陳核，以落實整合風險管理之功能。</p>
3.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<p>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製作各類風險管理統計報表外，本公司定期彙總有關信用風險部位、限額使用情形、信評等級分布與行業別等資訊，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。</p>

揭露項目	內 容
4.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為降低信用風險，本公司規範對同一人、同一關係人、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、金融控股公司及行業別之授信限額，同時在不影響業務拓展下，利用徵提擔保品、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與淨額結算、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方式作為風險抵減之工具，並持續進行限額管理、貸放後管理、擔保品管理及資產品質管理等以監控風險抵減工具之有效性。
5.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	本公司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方法為信用風險標準法。

註：本公司 98.08.18 董事會通過「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故將「定性資料」更新為 98 年度。